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報告人：局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4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269.25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56 億元），粗估決算數 1,234.34 億元，較預算數短少 34.91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

高雄市 104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稅課收入 (1)	646.67	678.08	31.41	104.86
印花稅	9.40	9.76	0.36	103.83
使用牌照稅	69.00	69.53	0.53	100.77
地價稅	95.40	94.8	-0.60	99.37
土地增值稅	78.40	78.41	0.01	100.01
房屋稅	88.50	89.88	1.38	101.56
契稅	17.45	18.29	0.84	104.81
娛樂稅	2.15	2.09	-0.06	97.21
遺產及贈與稅	11.00	11.43	0.43	103.91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4.74	294.40	29.66	111.20
菸酒稅	10.63	9.49	-1.14	89.28
非稅課收入 (2)	194.28	179.94	-14.34	92.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8	24.55	3.77	118.14
規費收入	67.63	73.35	5.72	108.46
財產收入	51.74	40.49	-11.25	78.2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81	15.86	-10.95	59.16
捐獻及贈與收入	9.24	8.11	-1.13	87.77
其他收入	18.08	17.58	-0.05	97.23
實質收入(1)+(2)=(3)	840.95	858.02	17.07	102.03
補助收入 (4)	278.74	256.76	-21.98	92.11
歲入合計(A)=(3)+(4)	1,119.69	1,114.78	-4.91	99.56
公債及賒借收入(B)	149.56	119.56	-30.00	79.94
總收入 (A)+(B)	1,269.25	1,234.34	-34.91	97.25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46.67 億元，粗估決算數 678.08 億元，達成率 104.86%，其中地方稅執行率為 100.68%，國稅執行率為 110.11%。在地方稅方面，超收稅目主要為印花稅 0.36 億元、使用牌照稅 0.53 億元、房屋稅 1.38 億元及契稅 0.84 億元；短收稅目計有地價稅短徵 0.6 億元、及娛樂稅短徵 0.06 億元，而國稅方面，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0.43 億元、菸酒稅短收 1.14 億元、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29.66 億元(其中普通統籌增撥 17.32 億元、八一氣爆補助款 13.93 億元改納入特別統籌)，整體執行績效尚佳。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28 億元，粗估決算數 179.94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4.34 億元，達成率 92.62%。超收之項目為罰款及賠償收入 3.77 億元及規費收入 5.72 億元；短收之項目為財產收入 11.2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5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1.13 億元、及其他收入 0.05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278.74 億元，粗估決算數 256.76 億元，短收 21.98 億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1.37 億元，主要係彌補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補助款短收 1.22 億元、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補助款短收 0.11 億元所致。

(2)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20.61 億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財政局短收 16 億元：係八一氣爆案補助款 16 億元，中央核定以特別統籌支應，故改以該科目繳庫。

②其餘補助收入，大部分為工程執行進度落差，而中央係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49.5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19.56 億元，因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9.56%，以及本府各機關撙節支出 34.91 億元，因此縮短歲出入差短，減少舉借 30 億元。

(二)債務管理

1. 截至 105 年 2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369 億元，不受限債務 470 億元，合計 2,839 億元，明細詳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5 年 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5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5/2/29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518.92	1,692.73
	公債	800.00	516.00
	小 計	2,318.92	2,208.73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79.59	2,369.40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10	0.2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1.17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4.57	22.2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48	3.3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199.5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	1.16
	小 計	322.81	257.70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31
	小 計	10.30	6.61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5.26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39.33	469.57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3,018.92	2,838.97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4 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 億 6,384 萬元。

(三)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4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54 項，含開源 33 項及節流 21 項，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25.75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205.38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58.78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7.32 億元、「加速收回眷、宿舍房地開發利用」9.9 億元等；節流部分 20.37 億元，主要為「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計 7.09 億元、「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4.53 億元等。
2. 105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計提出開源項目 25 項、節流項目 21 項，本府將賡續積極推動，期達到逐年改善財政之目標。

(四) 財政部考核績效

1. 中央 10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4 大面向，辦理施政計畫與財政預算考核結果，本府總成績 365 分，為全國第一，進步幅度為全國第二，獲增一般性補助款計 4,941 萬 9 千元。
2. 四大考核面向中，在本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等措施努力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面向已逐漸展現成效，考核成績 82 分，攀升至全國第三名，其中「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為 80 分，較 103 年度增加 1.5 分；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為 85.4 分，較 103 年度增加 3.7 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完成原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作業：縣市合併之初，惟本市因地制宜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仍積極研商推動整併事宜，至 104 年 7 月 1 日將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正式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 本市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由稅捐處自徵：本市原委託高雄區監理所及其所轄旗山監理站代徵之使用牌照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市稅捐稽徵處收回自徵。本市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後，除使徵收制度歸於一致外，並可有效簡省稽徵成本及提高稅務服務品質。
3.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4 年度市稅預算數 360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62 億 2,314 萬 7 千元，達成率 100.5%。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49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3 年同期合計減少 4.44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4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28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6.41 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37,663 人，收質件數 110,683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52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4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1031 家，執行率 125%。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

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46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4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228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9 萬 6,607.56 公升，市值為 744 萬 4,936 元，查獲違規酒品數量名列全國第 1 名；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285 萬 7,754 包，市值為 1 億 3,238 萬 490 元，查獲違規菸品數量名列全國第 1 名。

(二)菸酒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4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4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財政部「2015 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農業局「2015 大崗山蜂蜜文化節」、文化局「庄頭藝穗節」及夢時代跨年活動等，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2)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3) 104 年度共執行校園宣導(7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41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2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220 場次，人數約 75,716 人。

2. 靜態方面：

- (1)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及各區清潔隊車輛製作廣告宣導看板與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透過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菸酒品，另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透過平面媒體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刊載有關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及其他警語之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 (5)委託製作動畫二則，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以「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 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以國台語發音，內容以活潑趣味方式呈現，藉此向市民宣導正確菸酒法令常識，製作完成後伺機於各項宣導活動中播放，吸引市民目光，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104 年度辦理 6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669 萬 8,740 包，酒品 72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2,499 餘億元。

(詳如附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7,994	14,819	122,813	93.82%
	面積(公頃)	7,691.843421	1,058.132308	8,749.975729	
	價值(元)	2,989,769,969,606	59,464,689,128	3,049,234,658,734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537	0	3,537	0.36%
	面積(m ²)	4,526,985.16	0	4,526,985.16	
	價值(元)	11,574,003,436	0	11,574,003,436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00	241	8,741	3.25%
	面積(m ²)	10,465,062.19	25,603.35	10,490,665.54	
	價值(元)	105,097,385,455	211,439,890	105,308,825,345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0,773,822,168	42,104,982	30,815,927,150	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702,619,157	0	30,702,619,157	0.94%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3,120,628,659	0	13,120,628,659	0.40%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8,262,748,170	8,902,799,046	0.27%
權利	價值(元)	265,107,532	0	265,107,532	0.01%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181,943,586,889	67,980,982,170	3,249,924,569,059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將 290 筆土地完成權責單位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三)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251 件，金額約為 1.15 億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2,504 筆，金額約 1.1 億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2,803 筆，金額約為 736 萬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七)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 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 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 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 (1)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 (2)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 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 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104 年 7 月至 12 月，承租戶共 2,766 戶、租金收入共計 5,179 萬元。

2. 占用：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占用戶共 1,477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018 萬元。

3. 出售：104 年 7 月至 12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2,646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收回鳥松區美德段 358 地號等 2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62.72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514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本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市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行政院並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64831 號函復備查在案。

2. 新草衙範圍內之土地共有 4,108 筆，面積約 19 公頃，為加速土地處分程序，市府已造冊提請市議會同意處分，市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在案，本局續依土地法第 25 條報請行政院同意。為縮短處分程序之期程並簡化與內政部之公文往返程序，本局函請該部同意簡化處分程序，並於 2 月 23 日親自前往該部溝通協商，希望能比照 83 年專案讓售方式，以縮短讓售處分的時程。本自治條例公告後，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截止，已提出申購者，共計 201 案(土地筆數共計 371 筆)。

3. 為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市府業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以利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後續執行，並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5 年完成開徵說明，106 年全數

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商業開發價值之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藉由公共設施之完備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100 年至 104 年本府各機關辦理重要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5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3.2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38.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自 101 年至 104 年，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地上權案件計 11 案，除財政局辦理之本市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已招商成功，民間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3 萬元外，其餘 10 案正積極辦理中，茲將近期招商中之 3 案分述如下：

1. 財政局辦理之捷運紅線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權利金底價 110 億元，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經檢討流標之原因，投資人及媒體都認為權利金底價過高，已請估價師公會重新估價，並提本府財產審議會審議價格在案，將與國產署協議權利金底價及招標條件後，於 105 年再次公告招標，如順利標脫，預計民間投資金額將超過 200 億元，提供 6 千多人就業機會，另每年可增加房屋稅收 9 千萬元，營業稅收 2.14 億元，營所稅收 6 億元，合計增加稅收約 9 億元。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區位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金底價	民間投資金額	提供就業人數	增加稅收
捷運凹子底站旁(原龍華國小用地)	第四種商業區	3.8 公頃	待與國產署協議	200 億	6,000 人	9 億元

2. 觀光局辦理之蓮潭湖畔旅館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底價 23.7 億，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於 104 年辦理 2 次公告招標均流標，將檢討招標條件後再擇期招標，另旗津沙灘度假旅館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底價 2.6 億，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預計 105 年 3 月公告招商。
- (四)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5 案，民間投資金額 230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63.8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7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5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0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同意補助金額 1,70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營作業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4 年度支付筆數共 357,108 筆，支付淨額 4,483 億 6,136 萬 2,120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4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7%。

(三) 賡續宣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104 年底完成專戶清查，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

(四) 賡續宣 104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98.6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75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2.43 億元。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

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衆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 十五、為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持續輔導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確實依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參、結語

縣市合併後，本府以宜居城市為目標，在財政困窘情形下，市政府透過擲節開支、精簡員額以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措施，逐年降低舉借數額。以

105 年度舉債額度 74 億元觀之，已較 100 年縣市合併時，大幅減少 92 億元。

103 年度審計處決算報告提到：「市府歲入執行率達百分之 99、歲出執行率達百分之 97，編列預算精確並兼顧撙節」，顯見本府對於預算規劃與執行的努力，更在中央 10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4 大面向之施政計畫與財政預算考核，獲得總成績全國第 1 名佳績。

其中為強化財政狀況，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開源部分，透過「市有財產以設定地上權、標租及委託經營方式開發」、「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之出租」、「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及「加速收回眷、宿舍房地開發利用」等提升市府自有財源籌措；節流方面則以「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及「各機關經管動產及非消耗品之移撥」等方式，覈實管控降低財政負擔，104 年度執行績效約達 231.27 億元，亦獲得全國考核第 3 名成績，在在顯示本府財政改革已見成效，今後為達永續健全財政目標，支援建構全功能的海空經貿城並提昇整體城市競爭力，尚祈 貴會繼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